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一刚、万方全、温世扬

2024 年 12 月 26 日